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张江洋）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亲自出席 9 次，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1月14日，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17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2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27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5年10月30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出席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2015年1月25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合规性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5年4月16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5年第一季度合规性审计报告》、《201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5年7月27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合规性审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表》。

2015年10月29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合规性审计报告》、《201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4月21日，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5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多次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0713zjy@sina.com

独立董事：张江洋

2016年4月29日